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九號

電話：(○二) 二三八二一六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12~13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38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38~40		七、
(六)質抵押之資產	41		八、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九、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1~49		十、~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3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50		三、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0, 54~55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七)	\$ 4,795,006	33	\$ 3,555,074	31	21001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1,940,000	14	\$ -	-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1,454,394	10	1,749,932	15	21450	應付佣金	118,209	1	108,345	1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502,379	11	1,001,497	9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十六)	11,097	-	44,692	-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50,000	-	-	-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36,595	2	366,544	3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46,381	1	178,083	2	21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460,098	3	354,691	3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八)	897,282	6	785,506	7	21701	應付費用	149,338	1	91,916	1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35,618	-	49,036	-	21703	應付稅款(附註二及二十五)	39,484	-	20,510	-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八)	18,371	-	20,902	-	219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十七及二十五)	828,347	6	517,057	5		
1165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57,802	1	72,628	1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3,883,168	27	1,503,755	13		
117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九)	120,888	1	51,051	-		長期負債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五)	41,093	-	51,172	-	24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0,611	2	335,380	3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9,119,214	63	7,514,881	65	24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86,569	1	86,536	1		
	基金與投資					24XXX	長期負債合計	397,180	3	421,916	4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25,534	-	47,278	-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及十九)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27,159	-	77,289	1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775,892	12	1,841,746	16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441,290	3	550,585	5	26300	特別準備	2,147,930	15	1,883,918	16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32,609	-	32,232	-	26400	賠款準備	1,018,130	7	866,142	7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3,718,805	26	2,237,332	19	26XXX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4,941,952	34	4,591,806	39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4,245,397	29	2,944,716	25		其他負債	40,397	-	31,38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8XXX	負債合計	9,262,697	64	6,548,857	56		
	成本及重估增值					2XXX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15XX1	固定資產成本	253,066	2	258,250	2		股 本						
15XX2	重估增值	236,564	1	236,564	2	31100	普通股股本	3,168,570	22	3,168,570	27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89,630	3	494,814	4		資本公積						
15XX3	累計折舊	73,347	-	72,701	-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1,923	-		
15XXX	固定資產合計	416,283	3	422,113	4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583,978	4	514,474	5		
182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591,764	4	624,583	5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596,004	4	482,356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二十五)	138,410	1	104,842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730,174	5	729,425	6	34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219,908	2	129,456	1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605	5	854,116	8		
						34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	(88,617)	(1)	(88,61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248,371	36	5,062,278	4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4,511,068	100	\$ 11,611,13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511,068	100	\$ 11,611,1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七)	\$2,787,519	53	\$2,476,352	54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178,449	3	160,919	4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58,899	7	285,193	6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				
	(附註十九)	1,114,482	21	1,151,606	25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附註十九)	38,746	1	24,371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				
	(附註十九)	72,639	1	14,589	-
41550	利息收入	45,441	1	37,545	1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三)	-	-	6,801	-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十二)	352,847	7	244,365	5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附註二十三)	317,780	6	160,392	4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18,797	-	3,249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5,285,599</u>	<u>100</u>	<u>4,565,38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1,532,932	29	1,231,883	27
51200	佣金支出	253,769	5	248,933	6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二十七)	952,399	18	780,879	17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附註十九)	1,141,460	22	1,160,216	2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附註十九)	\$ 186,650	3	\$ 185,342	4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5,207	-	4,616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附註十九)	84,477	2	45,841	1
51550	利息費用	22,619	-	-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3,331	1	-	-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 失(附註二十四)	43,210	1	10,446	-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u>44,042</u>	<u>1</u>	<u>40,908</u>	<u>1</u>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4,300,096</u>	<u>82</u>	<u>3,709,064</u>	<u>81</u>
60000	營業毛利	985,503	18	856,318	19
58000	營業費用	<u>388,006</u>	<u>7</u>	<u>375,200</u>	<u>8</u>
61000	營業利益	597,497	11	481,118	11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859	1	9,515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3,283</u>	<u>-</u>	<u>1,597</u>	<u>-</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638,073	12	489,036	11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 二十五)	<u>45,103</u>	<u>1</u>	<u>28,379</u>	<u>1</u>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	592,970	11	460,657	10
670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數(附註三)	<u>-</u>	<u>-</u>	<u>16,081</u>	<u>-</u>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592,970</u>	<u>11</u>	<u>\$ 476,738</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予：				
69001	母公司股東	\$ 592,970	11	\$ 476,738	10
690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592,970</u>	<u>11</u>	<u>\$ 476,738</u>	<u>10</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700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05	\$ 1.91	\$ 1.57	\$ 1.48
7000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u>-</u>	<u>-</u>	<u>0.05</u>	<u>0.05</u>
	基本每股盈餘	<u>\$ 2.05</u>	<u>\$ 1.91</u>	<u>\$ 1.62</u>	<u>\$ 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資本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指撥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	股票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514,474	\$ 700,660	\$ 340,088	\$ 854,116	(\$ 88,617)		\$ 5,491,214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9,504	(69,504)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606,171)	-	-	-	-	(606,171)		
員工紅利	-	-	-	(13,171)	-	-	-	-	(13,171)		
董監事酬勞	-	-	-	(8,780)	-	-	-	-	(8,780)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87,511)	-	-	(87,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120,180)	-	-	-	(120,180)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592,970	-	-	-	-	592,970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168,570</u>	<u>\$ 1,923</u>	<u>\$ 583,978</u>	<u>\$ 596,004</u>	<u>\$ 219,908</u>	<u>\$ 766,605</u>	<u>(\$ 88,617)</u>		<u>\$ 5,248,371</u>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462,543	\$ 489,773	\$ -	\$ 854,116	(\$ 88,617)		\$ 4,888,308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51,931	(51,931)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419,657)	-	-	-	-	(419,657)		
員工紅利	-	-	-	(7,540)	-	-	-	-	(7,540)		
董監事酬勞	-	-	-	(5,027)	-	-	-	-	(5,027)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附註三)	-	-	-	-	83,707	-	-	-	83,7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45,749	-	-	-	45,749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476,738	-	-	-	-	476,738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168,570</u>	<u>\$ 1,923</u>	<u>\$ 514,474</u>	<u>\$ 482,356</u>	<u>\$ 129,456</u>	<u>\$ 854,116</u>	<u>(\$ 88,617)</u>		<u>\$ 5,062,2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92,970	\$ 476,73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16,081)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		
淨利	592,970	460,657
折舊費用	26,552	6,266
各項攤提	4,426	5,254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	(30,996)	17,8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74,786)	(49,27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4	1,080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262,408)	(83,6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653	4,1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3,331	(6,801)
提存保費準備	1,141,460	1,160,216
提存特別準備	186,650	185,342
提存賠款準備	84,477	45,841
收回保費準備	(1,114,482)	(1,151,606)
收回特別準備	(38,746)	(24,371)
收回賠款準備	(72,639)	(14,589)
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利益	-	(28,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1,627	(109,036)
應收票據	2,029	(16,574)
應收保費	(58,092)	171,20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0,238	2,64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82,094	(11,731)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31,328	12,994
其他流動資產	(16,415)	(12,363)
其他應收款	25,201	(487)
催收款	(88,750)	22,798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50,813	21,19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應付費用	\$ 24,604	(\$ 5,380)
應付稅款	39,325	(40,068)
應付佣金	(6,261)	10,68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	(33,51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1,684)	(78,122)
其他流動負債	103,408	(186,3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8	(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1,789</u>	<u>275,6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927)	(230,5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1,299	167,391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870	(30,0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5,441	-
購置不動產	(2,150,571)	(200,0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89)	(853)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287,975	935,27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1
購置固定資產	(2,123)	(5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497	12,664
未攤銷費用增加	(7,242)	(4,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318,970)</u>	<u>648,25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4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7,342</u>	<u>(3,33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47,342</u>	<u>(3,33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40,161	920,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54,845</u>	<u>2,634,47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95,006</u>	<u>\$3,555,0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125</u>	<u>\$ 64,3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13,171	\$ 7,540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14,721)	(9,090)
本期支付員工紅利	<u>\$ -</u>	<u>\$ -</u>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 606,171	\$ 419,657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606,171)	(419,657)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u>\$ -</u>	<u>\$ -</u>
本期分配董監事酬勞	\$ 8,780	\$ 5,027
減：期末應付董監事酬勞	(8,780)	(5,027)
本期支付董監事酬勞	<u>\$ -</u>	<u>\$ -</u>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u>\$ 87,511</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68,570 仟元。

台產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主要經營項目為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投資顧問等業務。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53 人及 648 人。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百分比	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所有百分比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百分比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表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表	說明
台產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不良債權買賣、不動產租賃及買賣	100%	100%		是	是	

2.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台產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退休金、準備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無須課徵所得稅，則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稅後金額等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

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而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計 24,434 仟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期末應收款項之餘額提列。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係以支付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為衡量基礎，其餘相關行銷及處理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並以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收益。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原承購不良債權之成本及其他必要支出為衡量基礎，期末並按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 (一)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六十年或剩餘耐用年限、電腦設備三～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其他設備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 (二)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三)固定資產或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如有出售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支出或不動產投資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或不動產投資收益。

(四)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滿期保費準備

(一)台產公司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編製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起，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財保第 0910751651 號令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依據該函令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得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台產公司係採用 24 分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財政部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台財保第 0920714471 號函准予備查。

(二)台產公司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保第 0920750290 號令「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特別準備

(一)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二)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2.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收回以收益處理。

(三)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1.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2.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四)台產公司對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一)台產公司對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計提：

- 1.已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2.未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依規定比率提存。

(二)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三)台產公司對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及不良債權業務（係按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或處分債權之收益，若評估債權無法收回，即於當期認列損失）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台產公司對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等均同時列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合新台幣入帳。期末對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則依期末匯率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之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正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原員工退休辦法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於每月以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正式實行後，合併公司對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對選擇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員工，則按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1,923 仟元及 2,132 仟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86,525 仟元及 84,552 仟元。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庫藏股票

台產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6,08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707
	<u>\$ 16,081</u>	<u>\$ 83,707</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使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增加 6,801 仟元，認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6,081 仟元，淨影響使本期純益增加 22,88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7 元。

(二)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267	\$ 334
週 轉 金	27,270	28,561
支票存款	350,541	219,892
活期存款	477,231	331,869
定期存款	2,058,056	1,414,291
約當現金		
可轉讓定存單	599,047	307,352
商業本票	1,340,580	1,267,60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57,986)	(14,828)
	<u>\$ 4,795,006</u>	<u>\$ 3,555,074</u>

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在一年之後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9,698 仟元。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上櫃股票	\$ 955,116	\$ 1,189,104
基金受益憑證	499,278	560,828
	<u>\$ 1,454,394</u>	<u>\$ 1,749,932</u>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13,360 仟元及 190,440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89,369	\$ 1,001,497
受益證券	38,544	47,278
	1,527,913	1,048,775
減：列為流動資產	(1,502,379)	(1,001,497)
	<u>\$ 25,534</u>	<u>\$ 47,278</u>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506,759	\$ 506,889
東森電視事業無擔保公司債	50,000	50,000
抵繳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	(479,600)	(479,600)
	77,159	77,289
減：列為流動資產	(50,000)	-
	<u>\$ 27,159</u>	<u>\$ 77,289</u>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六日按面額 50,000 仟元購買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到期日為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其有效利率為 4.25%。

八、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49,628	\$ 181,472
減：備抵呆帳	(3,247)	(3,389)
	<u>\$ 146,381</u>	<u>\$ 178,083</u>
應收保費	\$ 924,268	\$ 861,110
減：備抵呆帳	(26,986)	(75,604)
	<u>\$ 897,282</u>	<u>\$ 785,506</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25,717	\$ 20,902
減：備抵呆帳	(7,346)	-
	<u>\$ 18,371</u>	<u>\$ 20,902</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69,604	\$ 93,626
減：備抵呆帳	(68,885)	(22,778)
	<u>\$ 100,719</u>	<u>\$ 70,848</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保 費	應 收 再 保 往 來 款 項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3,130	\$ 36,088	\$ 87,263	\$ 10,979
加：本期提列	117	-	-	57,906
減：本期迴轉	-	(9,102)	(79,917)	-
	<u>\$ 3,247</u>	<u>\$ 26,986</u>	<u>\$ 7,346</u>	<u>\$ 68,885</u>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保 費	應 收 再 保 往 來 款 項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3,390	\$ 57,727	\$ -	\$ 22,778
加：本期提列	-	17,877	-	-
減：本期迴轉	(1)	-	-	-
	<u>\$ 3,389</u>	<u>\$ 75,604</u>	<u>\$ -</u>	<u>\$ 22,778</u>

九 其 他 應 收 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款	\$ 55,000	\$ -
應收利息	37,840	34,755
應收退稅款	11,718	-
應收租金收入	7,469	606
應收出售投資款	3,644	6,998
應收墊付委任賠款	1,667	6,593
應收其他	3,550	2,099
	<u>\$ 120,888</u>	<u>\$ 51,051</u>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款係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及九月分別以 55,000 仟元及 25,500 仟元向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龍星昇第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購不良債權，採成本回收法評價。於九十六年三月，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以 30,000 仟元之價款出售承受擔保品，並認列 4,500 仟元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得。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有 55,000 仟元未收回。

十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	\$ 43,095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352,000	352,000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159,290	159,290
	<u>511,290</u>	<u>554,385</u>
減：累積減損	(70,000)	(3,800)
	<u>\$ 441,290</u>	<u>\$ 550,585</u>

(一)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土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投資於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帳面價值分別為 32,609 仟元及 32,232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到期日為九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土不動產投資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449,689	\$ 800,673	\$ -	\$ 2,250,362
房屋及建築	1,432,696	29,885	126,336	1,336,245
未完工程	132,198	-	-	132,198
	<u>\$ 3,014,583</u>	<u>\$ 830,558</u>	<u>\$ 126,336</u>	<u>\$ 3,718,805</u>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95,877	\$ 912,952	\$ -	\$ 1,508,829
房屋及建築	257,185	29,885	115,440	171,630
未完工程	556,873	-	-	556,873
	<u>\$ 1,409,935</u>	<u>\$ 942,837</u>	<u>\$ 115,440</u>	<u>\$ 2,237,332</u>

(一)有關重大不動產投資之取得與處分請參閱附註三十二之附表一及附表三。

(二)台產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內湖科技大樓之土地與建物出售合約，出售價款 940,000 仟元。相關出售價款已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收取並過戶，土地及建物成本、土地增值稅及相關費用約 856,308 仟元，出售利得計 83,692 仟元。

(三)台產公司投資興建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工程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為 28,000 仟元，該項工程已於九十五年度完工。另該建案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進行公共設施追加工程，因而認列不動產投資損失 4,060

仟元。

- (四) 台產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六日及六月一日分別簽訂中山區正義段之土地及中正區城中段之土地及房屋建築出售合約，出售價款分別為 25,500 仟元及 308,780 仟元，相關出售價款皆已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收取並過戶。扣除土地增值稅、土地重估增值及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分別為 5,441 仟元及 66,431 仟元，出售利得分別為 20,059 仟元及 242,349 仟元。
- (五)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以 2,011,112 仟元標購台北市環亞大樓 1、2 樓作為投資用途，其主要資金來自銀行借款，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 (六)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簽訂建國北路榮星段土地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 1,064,371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預收 107,301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七)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利息總額	\$ 3,867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未完工程)	330
利息資本化平均利率	2.11%

- (八)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動產投資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三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4,974	\$ 141,153	\$ 29,070	\$ 6,329	\$ 3,148	\$ 254,674
本期增加	-	-	692	1,431	-	2,123
本期處分	-	-	3,005	290	436	3,731
期末餘額	74,974	141,153	26,757	7,470	2,712	253,06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 232,631	\$ 3,933	\$ -	\$ -	\$ -	\$ 236,564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232,631</u>	<u>3,933</u>	<u>-</u>	<u>-</u>	<u>-</u>	<u>236,56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1,895	14,833	3,338	1,456	71,522
折舊費用	-	1,517	2,650	434	361	4,962
本期處分	-	-	2,504	264	369	3,137
期末餘額	-	<u>53,412</u>	<u>14,979</u>	<u>3,508</u>	<u>1,448</u>	<u>73,347</u>
期末淨額	<u>\$ 307,605</u>	<u>\$ 91,674</u>	<u>\$ 11,778</u>	<u>\$ 3,962</u>	<u>\$ 1,264</u>	<u>\$ 416,283</u>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4,974	\$ 141,153	\$ 39,226	\$ 5,034	\$ 3,877	\$ 264,264
本期增加	-	-	98	266	166	530
本期處分	-	-	6,270	-	274	6,544
期末餘額	<u>74,974</u>	<u>141,153</u>	<u>33,054</u>	<u>5,300</u>	<u>3,769</u>	<u>258,250</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232,631	3,933	-	-	-	236,564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232,631</u>	<u>3,933</u>	<u>-</u>	<u>-</u>	<u>-</u>	<u>236,56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9,273	20,548	2,794	1,830	74,445
折舊費用	-	1,311	1,795	324	279	3,709
本期處分	-	-	5,225	-	228	5,453
期末餘額	-	<u>50,584</u>	<u>17,118</u>	<u>3,118</u>	<u>1,881</u>	<u>72,701</u>
期末淨額	<u>\$ 307,605</u>	<u>\$ 94,502</u>	<u>\$ 15,936</u>	<u>\$ 2,182</u>	<u>\$ 1,888</u>	<u>\$ 422,113</u>

四、存出保證金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保險業保證金	\$ 479,600	\$ 479,600
訴訟保證金	26,655	6,000
再保責任準備金	1,650	2,871
合建保證金（附註二十七）	30,000	100,000
其 他	53,859	36,112
	<u>\$ 591,764</u>	<u>\$ 624,583</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均以 479,600 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分）抵繳。

(二) 台產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有價證券為面額部分）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 55	\$ -
可轉讓定存單	26,600	6,000
	<u>\$ 26,655</u>	<u>\$ 6,000</u>

(三)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台產公司分進之再保業務，基於分進業者之責任分擔所存出同業之保證金，其係依據合約所訂定之條件（按險別、分進金額、應存出之比例）計算。

五、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機構：兆 豐票券）	\$ 340,000	2.55~2.60	\$ -	-
抵押借款	1,600,000	2.32	-	-
	<u>\$ 1,940,000</u>		<u>\$ -</u>	

上述借款係向富邦銀行借入，用於支應九十六年一月標構台北市環亞大樓一、二樓之用，借款期間為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其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八。

六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251,488	\$ 1,577,985
減：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40,391)	(1,533,293)
	<u>\$ 11,097</u>	<u>\$ 44,692</u>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依「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與已決未賠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相對應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以淨額法表示。

七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現金股利	\$ 606,171	\$ 419,657
應付員工紅利	14,721	9,090
應付董監酬勞	8,780	5,027
預收出售不動產		
投資款項（附註十二）	107,301	-
暫收款	27,821	45,396
預收出售不動產投資斡旋金	17,600	-
應付稅款	20,394	22,437
其 他	25,559	15,450
	<u>\$ 828,347</u>	<u>\$ 517,057</u>

六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依此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20 仟元及 7,77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台產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台產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12 仟元及 1,623 仟元。

五、營業及負債準備

(一) 台產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六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748,914	\$ 1,141,460	\$ 1,114,482	\$ 1,775,892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91,155	22,213	9,157	404,21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39,115	92,697	23,883	807,929
其他特別準備	869,756	71,740	5,706	935,790
	<u>2,000,026</u>	<u>186,650</u>	<u>38,746</u>	<u>2,147,930</u>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856,535	861,014	856,535	861,014
未報未決	145,278	84,477	72,639	157,116
	<u>1,001,813</u>	<u>945,491</u>	<u>929,174</u>	<u>1,018,130</u>
	<u>\$ 4,750,753</u>			<u>\$ 4,941,952</u>

(二) 台產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五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33,136	\$ 1,160,216	\$ 1,151,606	\$ 1,841,746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62,973	23,302	9,157	377,11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583,350	110,056	9,858	683,548
其他特別準備	776,624	51,984	5,356	823,252
	<u>1,722,947</u>	<u>185,342</u>	<u>24,371</u>	<u>1,883,918</u>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840,426	805,713	840,426	805,713
未報未決	29,177	45,841	14,589	60,429
	<u>869,603</u>	<u>851,554</u>	<u>855,015</u>	<u>866,142</u>
	<u>\$ 4,425,686</u>			<u>\$ 4,591,806</u>

子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台產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本總額均為 3,168,570 仟元，分為 316,8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盈餘分派：

1. 依台產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規定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允)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等，惟庫藏股除外）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三) 股利政策：

台產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四) 台產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台產公司九十五年度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3,17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78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24 元，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17 元。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6,000	-	-			6,000	

				單位：仟股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6,000	-	-			6,000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庫藏股帳面價值均為 88,617 仟元。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

二 基本每股純益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仟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母 公 司 股 東)	\$ 638,087	\$ 592,970	310,857	\$ 2.05	\$ 1.9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	-	310,857	-	-
本期純益	\$ 638,087	\$ 592,970		\$ 2.05	\$ 1.91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仟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母 公 司 股 東)	\$ 489,768	\$ 462,232	310,857	\$ 1.57	\$ 1.4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14,506	14,506	310,857	0.05	0.05
本期純益	<u>\$ 504,274</u>	<u>\$ 476,738</u>		<u>\$ 1.62</u>	<u>\$ 1.53</u>

三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2,799	\$ 183,572
處分投資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786	49,276
股利收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3,892	67
股利收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70	11,450
	<u>\$ 352,847</u>	<u>\$ 244,365</u>

三 不動產投資利益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租金收入	\$ 59,432	\$ 48,700
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利益 (附註十二)	-	28,000
出售不動產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十二)	258,348	83,692
	<u>\$ 317,780</u>	<u>\$ 160,392</u>

四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房屋折舊	\$ 21,590	\$ 2,557
服務費	15,500	-
稅 捐	5,335	5,340
其 他	785	2,549
	<u>\$ 43,210</u>	<u>\$ 10,446</u>

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合併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台產公司	\$ 45,117	\$ 39,417	\$ 20,700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14)	67	-
	<u>\$ 45,103</u>	<u>\$ 39,484</u>	<u>\$ 20,700</u>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台產公司	\$ 27,536	\$ 19,966	\$ 36,200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843	544	-
	<u>\$ 28,379</u>	<u>\$ 20,510</u>	<u>\$ 36,200</u>

(二)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3,376	\$ 22,59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642	21,6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利益	(9,854)	(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得	(24,434)	(6,84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268	(84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000	9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3)	(623)
其他	(25)	(7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700	\$ 36,2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24,900)	(21,700)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流 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資產)	(\$ 4,200)	\$ 14,50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自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損 益 表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1,305	(\$ 7,929)	\$ -	\$ -	\$ 23,376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545	97	-	-	21,6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利 益	(12,286)	2,432	-	-	(9,8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 實現淨(利得)損失	(37,787)	-	328	13,025	(24,43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得) 損失	(1,853)	5,121	-	-	3,26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	-	7,00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0	(373)	-	-	(273)
其 他	(24)	(1)	-	-	(25)
	<u>\$ 8,000</u>	<u>(\$ 653)</u>	<u>\$ 328</u>	<u>\$ 13,025</u>	<u>\$ 20,700</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7,529	\$ 5,066	\$ -	\$ -	\$ 22,59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761	(127)	-	-	21,6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利 益	-	(595)	-	-	(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 實現淨(利得)損失	-	-	(10,884)	4,041	(6,84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利得)	60	(905)	-	-	(84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950	-	-	-	95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57)	(466)	-	-	(623)
其 他	157	(230)	-	-	(73)
	<u>\$ 40,300</u>	<u>\$ 2,743</u>	<u>(\$ 10,884)</u>	<u>\$ 4,041</u>	<u>\$ 36,200</u>

(四)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41,875	\$ 18,842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等分離課稅額	2,691	1,834
前期(高)低估數	(116)	1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3,45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653	4,100
	<u>\$ 45,103</u>	<u>\$ 28,379</u>

(五) 1. 台產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2.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1. 台產公司

(1) 台產公司經國稅局(六)財北國稅審壹字 88100312 號函核准，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開始適用兩稅合一等相關規範。

(2) 台產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3,849	\$ 20,897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96,004	482,356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68%	7.28%

2.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4	\$ 556
八十七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50,529)	8,424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5.45%

3. 合併公司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份，則不在此限。

六.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284,605	284,605	-	242,869	242,869
薪資費用	-	257,702	257,702	-	217,704	217,704
勞健保費用	-	13,116	13,116	-	11,953	11,953
退休金費用	-	10,232	10,232	-	9,398	9,398
其他用人費用	-	3,555	3,555	-	3,814	3,814
折舊費用	21,590	4,962	26,552	2,557	3,709	6,266
攤銷費用	-	4,426	4,426	-	5,254	5,254

七.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224,354	27	\$ 136,825	24
台灣土地銀行	197,250	24	58,227	11
	<u>\$ 421,604</u>	<u>51</u>	<u>\$ 195,052</u>	<u>35</u>

定期存款：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257,667	13	\$ 260,054	18
台灣土地銀行	191,180	9	152,800	11
	<u>\$ 448,847</u>	<u>22</u>	<u>\$ 412,854</u>	<u>29</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1.52%~2.515%與 1.69%~2.06%，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保費收入 %	金額	佔保費收入 %
台灣銀行	\$ 44,914	2	\$ 44,487	2
台灣土地銀行	11,795	-	3,113	-
領航建設	24	-	38	-
勇信開發	15	-	18	-
	<u>\$ 56,748</u>	<u>2</u>	<u>\$ 47,656</u>	<u>2</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 保 險 賠 款 %	金 額	估 保 險 賠 款 %
台灣土地銀行	\$ 6,226	1	\$ 1,325	-
台灣銀行	2,324	-	14,505	2
領航建設	116	-	86	-
	<u>\$ 8,666</u>	<u>1</u>	<u>\$ 15,916</u>	<u>2</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台產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與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世貿國際商旅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台產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62%，台產公司取得 38%。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台產公司於(1)合約簽訂時及(2)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50,000 仟元保證金，領航建設需於台產公司取得使用執照後 12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62% 及 38% 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50,000 仟元。上開保證金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全數收回。
5.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合作興建桃園縣蘆竹鄉台產資產大樓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30%，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取得 70%。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1)合約簽訂時及(2)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15,000 仟元保證金，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已支付 30,000 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1)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30 天及(2)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18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70% 及 30% 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移轉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15,000 仟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借 款 項 目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短期借款及應付 短期票券	不動產投資	土 地	\$ 1,412,309	\$ -
		建 築 物	1,154,791	-
			<u>\$ 2,567,100</u>	<u>\$ -</u>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一筆，合約價款 280,952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 122,169 仟元（附註十二），預計九十六年七月以後支付 158,783 仟元。

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95,006	\$ 4,795,006	\$ 3,555,074	\$ 3,555,0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4,394	1,454,394	1,749,932	1,749,9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502,379	1,502,379	1,001,497	1,001,4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50,000	50,000	-	-
應收票據（淨額）	146,381	146,381	178,083	178,083
應收保費（淨額）	897,282	897,282	785,506	785,50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淨額）	35,618	35,618	49,036	49,036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18,371	18,371	20,902	20,902
其他應收款	57,802	57,802	72,628	72,6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20,888	120,888	51,051	51,0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534	25,534	47,278	47,2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7,159	27,159	77,289	77,2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41,290	441,290	550,585	550,585
存出保證金	32,609	32,609	32,232	32,232
	591,764	591,764	624,583	624,583

（接次頁）

(承前頁)

負 債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 券	\$ 1,940,000	\$ 1,940,000	\$ -	\$ -
應付佣金	118,209	118,209	108,345	108,34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1,097	11,097	44,692	44,69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36,595	336,595	366,544	366,544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460,098	460,098	354,691	354,691
應付費用	149,338	149,338	91,916	91,91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50,695	650,695	468,915	468,915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40,397	40,397	31,380	31,38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臺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5.其他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三)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4,795,006	\$ 3,555,0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一流動	1,454,394	1,749,93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489,369	981,985	13,010	19,5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流動	-	-	50,000	-
應收票據（淨額）	-	-	146,381	178,083
應收保費（淨額）	-	-	897,282	785,50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35,618	49,03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	-	18,371	20,902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	-	57,802	72,628
其他應收款	-	-	120,888	51,0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5,534	47,2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7,159	77,2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41,290	550,5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32,609	32,232
存出保證金	-	-	591,764	624,583
負 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	1,940,000	-
應付佣金	-	-	118,209	108,34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11,097	44,69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336,595	366,544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	460,098	354,691
應付費用	-	-	149,338	91,916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	-	650,695	468,915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	40,397	31,380

- (四)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5,302 仟元及 156,799 仟元，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010 仟元及 19,512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4,388 仟元及 13,845 仟元。
- (六)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六月底屬固定利率之銀行借款為 340,000 仟元，使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屬浮動利率者為 1,600,000 仟元，使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37,607 仟元。

合併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2,609 仟元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全年之現金流出增加 16,000 仟元。

其 他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206,395	\$ 62,554	\$ 82,559	\$ 186,390
非強制險	<u>2,343,462</u>	<u>121,802</u>	<u>1,450,373</u>	<u>1,014,891</u>
	<u>\$ 2,549,857</u>	<u>\$ 184,356</u>	<u>\$ 1,532,932</u>	<u>\$ 1,201,281</u>

險 別	自留保費 (4)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毛保費 (7)=(4)-(5)+(6)
強制險	\$ 186,390	\$ 144,434	\$ 150,755	\$ 192,711
非強制險	<u>1,014,891</u>	<u>997,026</u>	<u>963,727</u>	<u>981,592</u>
	<u>\$ 1,201,281</u>	<u>\$ 1,141,460</u>	<u>\$ 1,114,482</u>	<u>\$ 1,174,303</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227,472	\$ 63,922	\$ 90,989	\$ 200,405
非強制險	<u>2,025,566</u>	<u>104,487</u>	<u>1,140,894</u>	<u>989,159</u>
	<u>\$ 2,253,038</u>	<u>\$ 168,409</u>	<u>\$ 1,231,883</u>	<u>\$ 1,189,564</u>

險 別	自留保費 (4)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毛保費 (7)=(4)-(5)+(6)
強制險	\$ 200,405	\$ 152,986	\$ 140,448	\$ 187,867
非強制險	<u>989,159</u>	<u>1,007,230</u>	<u>1,011,158</u>	<u>993,087</u>
	<u>\$ 1,189,564</u>	<u>\$ 1,160,216</u>	<u>\$ 1,151,606</u>	<u>\$ 1,180,954</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 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1)	(2)	(3)	(4)=(1)+(2)-(3)
強制險	\$ 166,051	\$ 49,621	\$ 66,413	\$ 149,259
非強制險	694,801	41,926	292,486	444,241
	<u>\$ 860,852</u>	<u>\$ 91,547</u>	<u>\$ 358,899</u>	<u>\$ 593,500</u>

2.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 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1)	(2)	(3)	(4)=(1)+(2)-(3)
強制險	\$ 166,400	\$ 61,105	\$ 67,578	\$ 159,927
非強制險	485,999	67,375	217,615	335,759
	<u>\$ 652,399</u>	<u>\$ 128,480</u>	<u>\$ 285,193</u>	<u>\$ 495,686</u>

(三) 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台產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如下：

證券投信或投顧事業	資金額度	投資項目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1. 於本國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3. 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券，並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5.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者。

(四)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31,5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含雇主附加傷害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NT\$ 10,000	不適用

(五)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1. 截至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u>期初餘額</u>	<u>提</u>	<u>存</u>	<u>收</u>	<u>回</u>	<u>期末餘額</u>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2,579	\$ 102,739	\$ 107,391	\$ 137,927		\$ 137,927
賠款準備	76,051	70,523	74,644	71,930		71,930
特別準備	606,305	21,541	5,706	622,140		622,140
	<u>\$ 824,935</u>	<u>\$ 194,803</u>	<u>\$ 187,741</u>	<u>\$ 831,997</u>		<u>\$ 831,997</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1,671	\$ 41,695	\$ 43,364	\$ 80,002		\$ 80,002
賠款準備	11,399	10,844	10,942	11,301		11,301
特別準備	162,670	36,284	-	198,954		198,954
	<u>\$ 255,740</u>	<u>\$ 88,823</u>	<u>\$ 54,306</u>	<u>\$ 290,257</u>		<u>\$ 290,257</u>

2. 截至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u>期初餘額</u>	<u>提</u>	<u>存</u>	<u>收</u>	<u>回</u>	<u>期末餘額</u>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8,969	\$ 115,087	\$ 103,484	\$ 150,572		\$ 150,572
賠款準備	87,228	79,941	85,868	81,301		81,301
特別準備	599,594	10,595	5,356	604,833		604,833
	<u>\$ 825,791</u>	<u>\$ 205,623</u>	<u>\$ 194,708</u>	<u>\$ 836,706</u>		<u>\$ 836,706</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7,769	\$ 37,898	\$ 36,964	\$ 78,703		\$ 78,703
賠款準備	19,198	14,102	18,750	14,550		14,550
特別準備	99,262	29,842	-	129,104		129,104
	<u>\$ 196,229</u>	<u>\$ 81,842</u>	<u>\$ 55,714</u>	<u>\$ 222,357</u>		<u>\$ 222,357</u>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正區域中段	96.06.01 (簽約日)	土地 35.11.13 房屋 73.06.27	66,431 (扣除土地增值稅、土地重估增值及相關費用)	308,780	已全數收取	242,349	謝莉莉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283,087 仟元	無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北路榮星段	96.06.15	土地 94.09.30	561,076	1,064,371	本期已收取 107,301	交易尚未完成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920,599 仟元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結果： 917,072 仟元	無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0,000	\$ 7,420	-	\$ 7,42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70,000	10,833	-	10,833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2,500	2,399	-	2,3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48,730	3,547	-	3,547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25,000	1,573	-	1,57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50,000	11,440	-	11,440	
裕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6,000	1,863	-	1,863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環亞大樓一、二樓	96.01.25 標購 96.02.02 取得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	2,011,112	已全數支付	台北地方法院 (該標之物之債權人為龍星昇第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標之物之所有權人為環亞股份有限公司)	無					法院拍賣價格	出租	無
"	台產資產大樓新建工程(桃園縣蘆竹鄉錦中段)	96.03.10 (簽約日)	280,952	本期支付 122,169	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具投資價值興建中	無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0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投資利益 —租金收入	291	註四	--
0	"	"	1	保費收入	526	註四	-
0	"	"	1	其他應收款—現金股利	16,000	無	-
1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	租金支出	291	註四	-
1	"	"	0	保險費	526	註四	-
1	"	"	0	其他流動負債	16,000	無	-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0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投資利益 —租金收入	291	註四	-
1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	租金支出	291	註四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